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

訴願人因臨時工作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就服二字第 097314165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6 月 29 日依行為時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從事臨時性工作，並檢具相關文件及簽立切結書，聲明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規定退休並領得退休金。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，於 95 年 7 月 21 日指派至本府勞工局擔任臨時工作津貼人員，並於 96 年 1 月 20 日期滿離職，期間共領取 1,013 小時臨時工作津貼，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 6,235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係屬已依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、第 54 條規定

辦理退休，並領得退休金者，依行為時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，不適用該辦法，乃以 97 年 12 月 1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731416501 號函核認訴願人不符臨時工作津貼申領資格，並通知訴願人於 97 年 12 月 15 日前繳回已領取之臨時工作津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查訴願書所載不服之處分書文號第 09731416502 號應係第 09731416501 號之誤繕；又本件處分書於 97 年 12 月 3 日送達因訴願人所設臺北縣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98 年 1 月 4 日，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次日即 98

年 1 月 5 日代之；是本件訴願並未逾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，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，循縮減工作時間、調整薪資、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，以避免裁減員工；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、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；必要時，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，促進其就業。前項利息補貼、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、項目、方式、期間、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，應訂定計畫，致力

促進其就業，必要時，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：一、負擔家計婦女。二、中高齡者。三、身心障礙者。四、原住民。五、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。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，落實其成效。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、金額、期間、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：「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請退休：一、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。二、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。」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：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者。二、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左：一、

按

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。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；滿半年者以一年計。」「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，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。」

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前段規定：「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，從業人員願隨同移轉者，應隨同移轉。但其事業改組或轉讓時，新舊雇主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，從業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者或因前項但書約定未隨同移轉者，應辦理離職。其離職給與，應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給付，不受年齡與工作年資限制，並加發移轉時薪給標準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；其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，得比照適用之。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，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，其結算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撤銷：……二、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。」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：……二、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，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。」行為時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據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：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：一、非自願性離職者。二、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。」第 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適用本辦法：……二、已領取軍人退休俸、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人員之求職登記後，經就業諮詢並推介就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其至用人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，並發給臨時工作津貼：一、於求職登記日起十四日內未能推介就

業。二、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。前項所稱正當理由，係指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，或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三十公里以上者。第一項所稱用人單位，係指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，並提出臨時工作計畫書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通過者。用人單位應代發臨時工作津貼，並為扣繳義務人，於發給津貼時扣繳稅款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第十條津貼發給標準，每小時新臺幣九十五元，每月最高發給一百七十六小時，最長以六個月為限。」第 33 條規定：「領取津貼者有不實領取或經原發給津貼單位撤銷、廢止、終止津貼給付時，應繳回已領取之津貼，且二年內不得申領本辦法之津貼。前項經原發給津貼單位書面通知限期繳回，逾期仍未繳回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經移送強制執行者，不得再領取本辦法之津貼。」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96 年 10 月 29 日職公字第 0961100530 號函釋：「.....

有

關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 3 條第 2 款所定已領取合於『勞動基準法』規定之退休金，係僅限制已領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；又查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勞工自請退休之情形有『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』或『工作 25 年以上者』.....本辦法前開規定係指因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情形而受領退休金者.....。」

97 年 7 月 25 日職業字第 0971400653 號函釋：「.....考量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立法意旨，係因已領取各項退休金、退休俸或老年給付者，核屬退休人員，故不予納入本辦法之適用對象.....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係依○○商業銀行（下稱○○銀行）之主觀要求辦理退職，領有○○銀行發給之 1 個月預告工資及資遣費，並非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退休領有退休金之人員，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731286600 號函中業已述明。

況

訴願人業依原處分機關所為之工作指派提供勞務，勞雇關係已確立，當即有償。本件縱有失察責任，亦非訴願人之過失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2 款規定，訴願人之信賴應值得保護，原處分機關不得追繳訴願人已領得之工作津貼。

四、查訴願人自 62 年 1 月 18 日任職公營事業○○銀行，嗣於 87 年 1 月 1 日○○銀行移轉為民營

型態時亦隨同移轉繼續留任，並領有民營化年資結算補償金。嗣訴願人依○○銀行 94 年度員工優惠退職要點，於 94 年 11 月 14 日申請辦理優惠退職，並於 95 年 1 月 1 日退職，領有

16 個基數之退休金、預告工資及優惠給與等，合計 220 萬 4,319 元。復查訴願人所領取之民營化年資結算補償金及退職給與，均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退休金給與標準給付。

有○○銀行 94 年度員工優惠退職申請表、優惠退職給與計算表、人力資源處 95 年 1 月 16

日彰人行字第 0080 號書函及 97 年 10 月 2 日彰人行字第 0970018795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且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97 年 9 月 23 日職業字第 0970040494 號函認定訴願人係於同一事業單位工作 32 年，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第 2 款工作 25 年以上之自請退休要件

，並領有退休金，故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

係屬依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辦理退休，並領得退休金之人員，不符臨時工作津貼申領資格，並通知其繳回已領取之臨時工作津貼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依○○銀行之主觀要求辦理退職，領有○○銀行發給之 1 個月預告工資及資遣費，並非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退休領有退休金之人員云云。惟查訴願人係依○○銀行 94 年度員工優惠退職要點規定，自願申請優惠退職，並非因○○銀行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之裁員解僱或第 14 條雇主有過失而被迫離職，是訴願人非因資遣而離職之事實應屬明確。又訴願人於 95 年 1 月 1 日退職時，領有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以退職時 1 個月

平均工資為標準計算 16 個基數之退休金，及○○銀行優惠給與之預告工資及其他給與等，合計 220 萬 4,319 元。有訴願人於 94 年 11 月 14 日填具並簽名蓋章之「○○銀行 94 年

度員

工優惠退職申請表」及○○銀行 97 年 10 月 2 日彰人行字第 0970018795 號函附訴願人之優

惠退職給與計算表影本等附卷可稽。訴願主張，委難採憑。

六、另訴願人主張業依原處分機關之工作指派提供勞務，訴願人並無過失，其信賴應值得保護云云。按對於違法之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或受益人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且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一部或全部之撤銷；倘受益人有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，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做成行政處分者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。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19 條規定自明。查訴願人自 62 年 1 月 18 日即任職○○銀行，雖○○銀行於 87 年 1 月 1 日由

公營

事業移轉為民營事業，惟仍屬同一事業單位，訴願人繼續留用迄至 95 年 1 月 1 日退職止，其於○○銀行任職達 32 年 11 個月餘。依○○銀行 94 年度員工優惠退職要點第 4 點規定

，退職人員符合○○銀行「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」第 4 條之退休規定（內容與勞動基

準法第 53 條規定同)，其優惠給與得比照○○銀行退休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。本件訴願人自請退職，符合○○銀行上開退休規定，且○○銀行人力資源處曾以 95 年 1 月 16 日彰人行字第 008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「退休金優惠存款」之存額，並請其於 95 年 6 月底前存足。是訴願人應知悉其係屬合於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之退休並領有退休金之人員，並無疑義。惟訴願人前於 95 年 6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從事臨時性工作時，曾簽立切結書聲明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規定退休並領得退休金，顯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，致使原處分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核可訴願人從事臨時性工作，並發給臨時工作津貼，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規定其信賴不值得保護。訴願主張，核無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不符臨時工作津貼申領資格，並通知其於 97 年 12 月 15 日前繳回已領取之臨時工作津貼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至訴願人非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適用對象，與原處分機關間未成立公法救助關係，惟其事實上已接受原處分機關指派，至本府勞工局提供勞務 1,013 小時，訴願人得否依民事法律關係向本府勞工局請給付工資，係另一問題，核與本件無涉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賴 芳 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2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執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